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4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 股
新股及 **6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 **0.55**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4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3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索取，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提呈發售8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合共6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均透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發售，總共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述(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價將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目前定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發公告。

配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

基於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於定價日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有關公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合)。

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232。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載。